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李 晟 見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翊誠科技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間假扣押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所為裁定（115年度勞全字第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民事訴訟法第528條第2項固規定：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惟債權人對駁回其假扣押聲請之裁定提起抗告，倘假扣押隱密性仍應予維持，即無須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抗告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假扣押，經原法院駁回其聲請，該裁定尚未送達相對人，故本件抗告程序，不宜使相對人預先知悉該假扣押之聲請，爰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先予敘明。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假扣押之原因，即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住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均屬之。債權人就該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需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

01  ，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後，始得准為假  
02  扣押。若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未予釋明，即不符假扣押之  
03  要件。所謂釋明，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使法  
04  院就其主張之事實，得生薄弱之心證，信其大概如此而言。

05  三、抗告意旨略以：伊已訴請相對人給付未給付之工資，合計新  
06  臺幣（下同）487,656元，並請求命相對人為伊提繳勞工退  
07  休金54,648元，現由原審法院以114年度勞訴更一字第1號民  
08  事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茲因臉書社團「全台拼板  
09  欠錢不還黑名單」指摘相對人法定代理人張哲睿「外號阿睿  
10  ，本名張哲睿，中年男人，翊誠科技公司老闆，身為公司老  
11  闆，不良嗜好一大堆，愛喝酒抽煙樣樣到位，愛拍馬屁喜歡  
12  搞那種檯底私下收受利益，有正業不好好做，喜歡高攀別人  
13  ，但根本自己就沒本事！搞貨運公司，欠司機薪水捲款逃跑  
14  ，廢物」等語（下稱系爭臉書文字），可證張哲睿確有拖欠  
15  旗下物流公司司機薪資，發文者甚且知悉張哲睿係相對人負  
16  責人之身分，足見該貼文並非空穴來風，張哲睿確有捲款、  
17  脫產、逃匿無蹤之虞；又LINE名稱「貞儀姐，Fion」（下稱  
18  Fion）為相對人之客服人員，其稱「老闆娘有跟他不一樣，  
19  公司他們很早就分了」、「而且也辦離婚，但我們都覺得是  
20  假的」等語（下稱系爭LINE訊息），足徵張哲睿欲藉由假離  
21  婚脫產以逃避債務；另由伊與Fion利用LINE所為對話，及相  
22  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19日在社群網站Instagram（下稱IG）  
23  放置拜拜照片，並於貼文中提及「保佑翊誠物流&金洋物流  
24  全體同仁龍年大吉，萬事如意。龍年到來，萬象更新」（下  
25  稱IG照片及貼文）等語，足見金洋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26  金洋公司）係由張哲睿實際負責之另一家公司，可預見張哲  
27  睿可能挪移相對人資產以為脫產，如非將相對人財產予以扣  
28  押，伊顯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原裁定忽略  
29  系爭臉書文字發文者知悉張哲睿一定程度身分背景，及Fion  
30  為相對人公司員工，其耳聞之消息絕非空穴來風毫無根據，  
31  及張哲睿可能將相對人財產挪移至金洋公司之虞，遽謂網路

01 可能存在不實貼文、無法產生張哲睿欲藉由假離婚及挪移公  
02 司資產以為脫產逃避債務之薄弱心證，逕認伊釋明不足，駁  
03 回伊假扣押之聲請，尚有未洽。為此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  
04 棄原裁定，准許伊以現金供擔保後，就相對人之財產於542,  
05 304元範圍內為假扣押。

06 四、經查：

07 (一)抗告人主張其已訴請相對人給付未給付之工資487,656元，  
08 以及請求命相對人為伊提繳勞工退休金54,648元，現由原審  
09 法院以本案訴訟審理中等情，業經抗告人於本案訴訟中提出  
10 勞動契約書為證，並經原審法院依職權調取本案訴訟卷宗核  
11 閱無訛，堪認抗告人就假扣押請求，已為相當之釋明。

12 (二)然抗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並未就相對人有何浪費財產、增  
13 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移  
14 往遠地、逃匿無蹤，或經債權人催告後仍斷然拒絕給付，且  
15 其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  
16 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等情形，提出可使  
17 法院信其主張大概為真之證據，尚難認其已就假扣押之原因  
18 為相當之釋明。

19 (三)抗告人固主張依系爭臉書文字，足見張哲睿有捲款、脫產、  
20 逃匿無蹤之虞，而Fion傳送予其之系爭LINE訊息，可認張哲  
21 睿欲藉由假離婚脫產，逃避債務，另由其與Fion之LINE對話  
22 及相對人113年4月19日之IG貼文中，亦可見張哲睿可能挪移  
23 相對人資產至其擔任實際負責人之金洋公司，堪認相對人有  
24 捲款、脫產、逃匿無蹤之虞等語，並提出系爭臉書文字、系  
25 爭LINE訊息及IG貼文之擷圖各1份為證。惟查，系爭臉書文  
26 字或可釋明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張哲睿受有批評或指摘，但  
27 網路留言真假難斷，尚不足以憑此推論相對人業已陷於無資  
28 力之狀態；至系爭LINE訊息及IG照片及貼文，亦僅分別能釋  
29 明Fion與其他人懷疑張哲睿與其配偶係假離婚，以及張哲睿  
30 可能另為金洋公司之實際負責人之情，然均無法釋明相對人  
31 有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

01 於無資力之狀態。

02 (四)至相對人於抗告人提出給付請求後，雖拒絕履行，惟此與債  
03 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無殊，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  
04 ，抗告人既未釋明有何就相對人之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  
05 斷，相對人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抗告人之  
06 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揆之  
07 前揭說明，尚不能遽謂抗告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  
08 行之虞。

09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所提證據不足以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其假  
10 扣押之聲請，即不應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  
11 核無違誤。抗告意旨猶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5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16 法官 黃聖涵

17 法官 張家瑛

1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不得抗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蘇玫心